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附加流产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1922019060609842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**自然流产**或**治疗性流产**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流产补偿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。

其中，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，且未使用人工方法，而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；治疗性流产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。

**保险金额**

**第三条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附加险合同的流产补偿保险金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